

第一章 股份公司概述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起源和发展

股份公司是投资者联合投资兴办企业的组织形式之一，其资金来源是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总量分成若干股向公众筹集，各人按入股的多少分享权益。股份公司最早起源于西方国家，它是社会化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并在近现代社会获得了旺盛的生命力。了解股份公司的起源与发展，有助于我们全面认识股份公司存在的客观必然性及其对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作用。

一、股份公司的沿革

股份公司从其萌芽算起已有 2000 多年的历史，可分为萌芽和初始时期、向现代股份公司的过渡时期、发展和变化时期等阶段。

1. 股份公司的萌芽和初始时期。早在古希腊、古罗马奴隶制时代，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就出现了与股份公司有某种类似之处的组织形式，这种组织形式没有明确的章程，更无相应的法规，只是一种简单的合伙经营，但它包含了股份公司的某些因素，是股份公司的最初萌芽。14 世纪开始的欧洲文艺复兴运动，极大地推动了城市商品经济的发展，在意大利和德意志的一些商业城市，开始

出现了具有股份两合公司和股份合作公司性质的商业团体和公司。15、16 世纪，地中海沿岸的城市商业得到了较大的发展，意大利北部的不少城市发展成为欧洲与近东之间的贸易中心。地区贸易的扩大，迫切需要大量的资金，于是出现了邀请公众入股的城市商业组织，它往往由官方组织并实施监督，股份不能转让，但可以收回。虽然这远不是现代意义上的股份公司，但它已经开始把筹集的资金应用于经济发展，因而国外有的专家把它视为股份公司准备阶段的一种形式。由于美洲的发现，16 世纪的国际贸易中心逐步由地中海沿岸转向大西洋沿岸，英国出现了一批具有垄断特权的以国外贸易和殖民为目的的贸易公司（即独占公司），其组织形式主要是股份合资经营。虽然它还不是现代意义上的股份公司，但它已是经政府特许、以个人的资本作为股份并为个人所有、选举或指定官员来管理资产的公司，这种公司作为现代股份公司的前身，是股份公司初始时期的另一种更重要的形式。

2. 向现代股份公司的过渡时期。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客观上要求有一种独立的、固定的股份集资的组织形式。17 世纪中叶，股份公司的法人地位第一次得到确认。1657 年英国出现了一种较为稳定的公司组织，股本趋向长期投资，股息实行定期发放，同时出现了股票市场，现代股份公司开始出现。18 世纪初逐渐出现了从事工业生产的股份公司。

3. 股份公司的发展和变化时期。17 世纪末开始 特别是在 19 世纪初，股份公司首先在金融业、交通运输业以及一些公共事业部门得到了发展，这是由于扩大资金来源、开展远距离运输、扩大市场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重要前提。银行、运输等部门的发展，首先提出了集中资金的要求。18 世纪末，股份公司已成为人们所熟悉的组织形式，在交通运输、金融等部门已成为较常见的形式。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 资本的集中 资本主义迅速

过渡到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在垄断资本主义形成的同时，股份公司也进一步迅速发展，与早期的股份公司相比，出现了许多新的变化。

首先 股份公司的数量更多 普及面更广 规模更大。除了经济发展的原因之外，一个重要原因是资本主义国家中企业家们对股份公司的体制作了重大改革，这就是股份有限公司开始出现，并逐步取代股份无限公司。其次，股份公司的有关法规趋于完备和规范化。为了发挥股份公司的积极作用，保证社会经济正常有序地运行，各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制定了比较完备的法规。第三，个人股东大大减少，法人股东不断上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法人股东不断上升 这是与各企业之间相互持股、参股联系在一起。第四 筹资方式发生变化，公司的借入资本多于自有资本。这一变化是与第三点相联系的。第五，股份公司成为垄断和金融资本形成的有力杠杆。股份公司加速了资本集中，增强了大公司的经济实力，这些大公司吞并或支配了其他企业，形成规模巨大、实力雄厚的托拉斯、康采恩等垄断组织。第六，巨型股份制公司这种垄断资本向国际化发展 形成跨国公司。跨国公司无论在数量、经营规模、活动范围和作用方面，都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任何时期不能比拟的，它是资本和生产国际化的表现。

从西方股份公司的沿革可以看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企业的组织形式经历了一个由独资、合伙到股份公司的发展过程。通过股份公司发展，可以明显看到它是随着对资本集中需要的发展而发展的，特别是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而发展。反过来，股份公司的发展又极大地推动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

二、股份公司在我国的产生和发展

在我国，股份公司的命运同商品经济的兴衰紧紧连在一起。在

旧中国的民族资本主义经济中，股份公司曾经有过相当的发展，并形成一定的规模。新中国成立后，商品经济受到排斥，股份公司也随之受抑制。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改革开放的战略方针，股份公司才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萌生、发展。

1979 年以来我国股份公司的发展，大致可划分为三个大的阶段，即自发试验阶段（1979—1987 年）、自觉试点阶段（1987—1992 年）和全面发展阶段（1993 年至今）。

1. 股份公司的自发试验阶段。这一阶段大致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到十三大前。这一阶段股份公司的设立在认识上和理论上得到承认，在实践上尚属企业的一种自发行为。早在 1979 年，我国农村就有了集资入股的社队企业，这是中国改革以来股份经济的最初实践，标志着我国的股份经济开始起步。80 年代初开始，股份公司作为新的企业形式已经开始在一些地方出现：1980 年哈尔滨担江木器厂进行了股份制改革；1983 年深圳宝安县联合投资公司在全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了股票证；1984 年北京天桥百货股份公司成立，这是我国首家国有企业改制为股份公司的试验；1984 年，建国以来第一家比较规范的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公司上海飞乐音响公司成立。

这一阶段股份公司的发展不规范，也不充分。设立股份公司的主要目的是集资，公司对股金实行保本保息，分红还本，入股者一般不参与经营管理。进行建立股份公司实验的地区主要局限于少数改革开放早、商品经济发展较快的地区，从企业性质讲主要是中小型非国有企业。

2. 股份公司的自觉试点阶段。1986 年 12 月国务院在《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中指出：“各地可以选择少数有条件的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进行股份制试点。”1987 年 10 月召开的党的十三大，又明确肯定要继续试行股份制，为我国

迎来了一个股份制试点的高潮：试点数迅速增加，试点范围从中小型非国有企业扩大到大中型国有企业，从沿海地区扩大到内地，从工业企业扩大到商业、运输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公用事业。股票发行对象从国内公民和机构扩大到外籍人员和机构。这一阶段中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事件是上海于 1990 年 11 月、深圳于 1991 年 4 月先后开办了证券交易所，并在一些大城市开办了全国证券交易所自动报价系统。到 1992 年底，全国共有 42 个公司的股票上市交易，总市值为 1041 亿元。交易所的建立和股票上市交易，是我国股份公司走向规范和成熟的一大标志。

这一阶段人们对股份公司在认识上和理论上达成了共识，把股份公司当作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一种可行的经济组织形式，在政策上和管理上国家正式允许试点并制定了相应的法规、政策和办法，使股份公司的发展开始走向规范化。

3. 股份公司的全面发展阶段。从 1993 年起，特别是在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股份公司的发展进入了全面推广的新阶段。尤其是党的十五大，充分肯定了股份公司的作用，作出了一系列有利于股份公司发展的重要决策，股份公司赢得了蓬勃发展的客观环境。

这一阶段与试点阶段相比，一是设立股份公司的规模空前扩大，进度迅速加快。1993 年与 1992 年相比，全国股份公司增加了两倍多，达到了 13000 多家，上市公司增长了 3.5 倍，达到 184 家。1994 年以后，股份公司的建立和上市又迎来了一个新的高潮。二是认识上有了更进一步的突破，明确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关键步骤。三是颁布了《公司法》以及《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方案》等若干法规政策，为今后股份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制度的和政策的基础。

第二节 有关股份公司的主要概念

一、股份公司的主要概念

1. 股份公司。现代形态的股份公司 又称股份有限公司 德国称其为 Aktiengesellschaft 法国称 Société Anonyme 英国称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美国称 Stock Corporation 日本称其为株式会社。我们在这本书里讨论的股份公司，主要是指这种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的通常含义是：由法律规定人数以上的股东组成，全部资本划分成等额股份，股东仅就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债务负清偿责任的公司形式。我国《公司法》第三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 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2. 股份公司的权利能力。股份公司具有权利能力，具有充任法律关系主体、享有权利、承担义务资格，股份公司还具有行为能力和侵权行为能力。股份公司的权利能力始于其成立核准登记之时，终于其清算完结之时。

股份公司权利能力的基本内容如下：

- (1) 除公司章程有期限规定者外，公司作为法人永久存在；
- (2) 以公司名义起诉和应诉、控告和辩护；
- (3) 具有自己的印章 并可以任意使用 随时改变；
- (4) 以各种方式获得、占有、使用、经营、处置不论位于何处的动产和不动产；

- (5) 以各种方式处置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财产；
- (6) 贷款资助其职员；
- (7) 以各种方式获得、占有、使用、经营、处置股份、其他权益、债务；
- (8) 签订合同 获得贷款 发行票据、债券 亦为其债务提供担保；
- (9) 向他人贷款、投资或再投资 并获得担保；
- (10) 开展业务活动，进行营业，建立办事处；
- (11) 选举或委任公司的行政人员和代理人，明确其职责，确定其报酬；
- (12) 为经营和管理公司事务而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和内部细则；
- (13) 为公共福利、慈善、科学和教育目的而捐款；
- (14) 从事政府认为合法的、由董事会决定的任何业务活动；
- (15) 制定和实行对公司董事、职员和雇员全体或任何个人的抚恤计划及利润分享计划、股份红利计划、购股权计划等鼓励计划；
- (16) 充当任何其他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
- (17) 具有并行使为实现公司宗旨的全部必要的或有利的权利。

但是，股份公司的权利能力受到一定的限制，包括性质上的限制、目的上的限制和法律上的限制。性质上的限制，是指股份公司作为法人，不具备自然人的自然生命体，以自然人的身体存在和身份存在为前提的权利，股份公司就不得享有。除此之外，股份公司的权利与自然人相同。目的上的限制，是指股份公司不得经营登记范围以外即公司的目的事业以外的业务。法律上的限制，是指股份公司的权利能力受到法律的限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股份公司不

得作其他公司的无限责任股东或合伙事业的合伙人；股份公司作其他公司的有限责任股东时，其全部投资金额，除以投资为专业者外，不得超过本公司实际已收股本的一定比例；股份公司因扩充生产设备而增加固定资产，其所需资金不得以短期借款支应；股份公司的资金，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贷与股东或其他个人；股份公司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以保证为业务者外，不得作经营保证人。

3. 股份公司的股东。股份公司的股东，就是取得股份公司股份的人，也就是股份的所有人。取得股份是股东最基本的特征。

股东资格的取得基于股份的取得，有原始取得和继受取得两种方式。原始取得是指由于认购股份而取得股东资格继受取得，是指由于在股份的转让中受让股份、接受馈赠、继承股份、在公司合并时调换股份而取得股东资格。

股东资格的丧失基于股份的丧失，分为绝对丧失和相对丧失两种情况。绝对丧失，是指由于股份的消除以及公司解散而丧失股东地位；相对丧失，是指由于在股份的转让中出让股份、在公司合并时调换股份、在公司减少股东时消除股份而丧失股东资格。

4. 股东的权利义务。股东的权利义务即股东权，是指股东对公司的法律地位，是股东基于股东资格对公司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因而股东权与股东资格、股份有密不可分的关系。

股东的权利按不同标准可分类如下：

(1) 依据权利行使目的的不同，股东的权利可分为自益权和共益权。自益权是指股东直接以自己的利益为目的而行使的权利，主要有：盈余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建议股息分配请求权 股份收买请求权 新股认购权 股份转让权 股东名册记载变更请求权。共益权是指股东直接以公司利益为目的而行使的权利，主要有：股东会表决权，查阅账册权，法院撤销股东会违法决议的

请求权，董事会纠正违法行为的请求权，召集临时股东会的请求权，政府主管机关召集临时股东会的请求权，法院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请求权 法院解任董事、监事、清算人的请求权 法院裁定重整或裁定解散的请求权，监事对董事或董事对监事起诉的请求权。

(2) 依据权利行使的方式不同，股东权利可分为单独股东权和复数股东权。单独股东权是指持有有一个股份的股东就可以行使的权利 主要有 全部自益权 共益权中的股东会表决权、查阅账册权、法院撤销股东会违法决议的请求权、董事会纠正违法行为的请求权。复数股东权是指持有有一定比例股份的股东才能行使的权利，主要有：除股东会表决权、查阅账册权、法院撤销股东会违法决议的请求权、董事会纠正违法行为的请求权以外的其他全部共益权。

(3) 依据权利是否可以被剥夺或限制，股东的权利可分为固有权和非固有权。固有权是指不能用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予以剥夺或限制的权利，主要有：除股东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共益权，自益权中的股份收买请求权、新股认购权、股份转让权。非固有权是指可以用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予以剥夺或限制的权利，主要有 共益权中的股东会表决权 除股份收买请求权、新股认购权、股份转让权以外的其他自益权。

股东义务是与股东权利相对应而存在的，股东的义务主要有：缴纳股款的义务，对公司债务负有限责任，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5. 股份公司的股份。股份，英国称 Share 美国称 Stock，德国称 Aktie，法国称 Actions，日本称株式，主要指股东在股份公司的资本总额中所占的份额。股份概念包括两层含义：第一，股份是股份公司资本 股本 的构成单位 也是公司资本的计量单位。股份公

司把股本总额划分为金额相等的若干单位，每一单位为一股，全部股份金额的总和等于股本的总额。第二，股份是股东所有权的体现，是股东权利和义务的来源。任何人只要占有公司的股份，便成为公司的股东，拥有与所持股份数相当的所有权，因而在公司中享有一定的权利，承担一定的义务。

股份公司的股份有以下几个特性：

(1) 股份的平等或均等性。股份作为构成资本的基本单位，它是均等的，每个股份所代表的资本额一律平等。无论面额股份还是无面额股份，每个股份所代表的股本额在股本总额中所占的比例相等。面额股份还表示每股的金额相等。另外，股份标志着股东的权利义务，每个股份所代表的股东权利义务相等。相同种类的股份所代表的权利和义务相同，每个股份所代表的股东权利义务大小相等。因此，各个股东权利义务的大小取决于他持有的股份的多少。除法律有特别规定者（主要指对拥有一定比例以上股份的股东和特别股股东的权利义务予以一定的限制）外，公司不得任意剥夺或限制股份所包含的权利义务。

(2) 股份的可转让性。股份公司是典型的资本合作公司，简称资合公司，以其资本为信用基础，股东个人信用及人身关系无关紧要。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和流通，公司不得以公司章程和其他方式加以禁止或限制。

(3) 股份的证券性。股份表现为股票这种有价证券，以表明股东的权利义务并便于股份的流通。

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把股份公司的股份划分为不同的种类，其具体内容详见本书第四章第一节“股票的种类”。

股份公司的股份还可进行分派、收回、设质和消除。股份的分派指公司发起人(或其他股份认购人)认购股份之后，将股份按照认购金额分配给认购人。股份的收回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狭义的

股份收回，指股份公司无偿地收回已经分派的股份；广义的股份收回除无偿收回外还包括有偿收回。股份的设质是指将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根据我国担保法的规定，依法可转让的股份、股票可以质押，即设定质权。股份的消除，是指股份公司可依照法律或者章程的规定，消灭公司的一部分股份。股份消除仅限于一部分股份的消除，全部消除公司股份只有在解散公司时才会发生。股份的消除主要通过适当的减资程序实现，同时，通过股份的收回、合并等方式，也可以达到消除一部分股份的目的。

6. 股份公司的股本。股份公司的股本，亦即股份公司的资本，是指股份公司章程所确定的由股东认购股份出资所构成的财产总额，其最基本构成单位是股份，所以称为股份资本或股本。由于股本是在公司章程中公开声明的财产总额，所以股本也叫名义资本。股本又是股份公司在设立登记时所填报的财产总额，所以又叫注册资本。股本也是政府主管机关允许董事会通过发行股份筹集的财产总额，所以又叫核准资本或授权资本。

从以上概念可以看出，股本具有特定的法律属性，主要表现为以下四个方面：一是股本必须由股份公司的章程明确规定；二是股本必须是公司发起人或者股份的认购人实际缴纳的股款总数；三是股本必须是股份公司成立时确定的资本总额；四是股本通常应是通过公司注册登记机关注册的资本。

7. 法定最低股本额和股本三原则。由于股份公司的股东只负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得以实现其债权的主要保证就是股本，股本不足或发生其他变动，都会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债权人的权益，因此，股本可以说是公司债权人的最低限度的担保额，是衡量公司信用的最基本的标准。同时，股本也是公司经营的物质条件，是公司成立、生存和发展的物质条件，因此，法律对股本作出了严格的规定，主要有最低股本额的规定和股本三原则的规定。

最低股本额是指法律规定的设立一个股份公司所必须达到的最低股本的数额，不但是指股本总额必须达到法定的最低资本额。而且已发行股本总额也必须达到最低股本额，这样才可以使公司的责任能力达到一个最低限度，也有利于促使股份公司发挥集中资本的优势，利用资本的规模经济效益。

所谓股本三原则，严格地说，应称为折衷式授权股本制下的股本三原则。它是股本的法律规定的核心内容和基本出发点，其他有关股本的各种具体规定都是这三个原则的体现和反映。确立股本三原则，其目的，一方面是保证股份公司能进行最基本的营业活动，另一方面也是为了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股本三原则即股本确定原则、股本维持原则和股本不变原则。

(1) 股本确定原则。是指股份公司在设立时，必须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股本总额，同时必须由股东认足股本总额的一定比例，即第一次已发行股本总额必须达到股本总额的一定比例，否则公司不能成立。公司成立第一次已发行股本总额，代表公司成立时的现实财产。确立股本确定原则的目的，是确保公司在成立时就具备稳固的现实财产基础。

(2) 股本维持原则。也称股本充实原则，主要指股份公司在存续中必须经常维持与已发行股本总额相当的现实财产，以具体财产充实抽象股本。股份公司成立后，现实财产会由于公司营业的盈余或亏损而高于或低于已发行股本总额，即使没有营业也会因财产的无形贬值而使现实财产低于已发行股本总额。这样，公司就无法按已发行股本总额所表示的范围承担责任。确立股本维持原则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公司债权人的权益，推动公司正常、稳定地开展各项经营活动，保护股东的未来利益。同时，也是为了防止由于现实财产的减少而导致公司责任范围的缩小，以及股东对盈余分配的过高要求。股本维持原则的具体保障制度有限制股份发行与

交易、固定资产折旧制度、提取公积金制度和盈利分配制度等。

(3) 股本不变原则。股本不变原则，是指除依法定程序进行变动外，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不得随意变动。该原则与资本维持原则的目的基本相同，主要是防止由于股本总额及已发行股本总额减少而导致公司责任范围的缩小，以保护债权人的利益。但两者的性质仍有差别，股本不变原则强调的是非经修改公司章程，不得擅自改变股本；股本维持原则强调的是公司应当保持与其章程规定相一致的股本。可以说，股本不变原则是对股本的动态维护，股本维持原则是对股本的静态维护。实质上，股本不变原则是股本维持原则的进一步要求，如果没有股本不变原则的限制，股本总额及已发行股本总额可以随意变动，那么，现实财产一旦减少，公司就会相应减少股本总额及已发行股本总额，这样，股本维持原则也就失去了其实际意义。

另外，股份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具体情况，依照法定程序和条件，决定股本的增减。股本的增加是指股份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增加公司的股份总额。股本增加主要是为了筹措资金、扩大营业规模、增添新设备、增加固定资产、扩充投资领域等。股本增加要修改章程并依照一定的法定程序进行。股本的减少是指股份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减少公司的股份总额。在通常情况下，股本减少一是由于公司剩余资本过高而减资，以提高资本利用率；二是因公司经营亏损而减资。股本减少既直接涉及股东利益，也直接影响到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因此股本减少要遵守更严格的程序。

8. 股份公司的公司债。股份公司的公司债，是指股份公司通过向社会公众发行债券而与公司债权人之间形成的债的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其主要含义为：公司债是金钱债务；公司债是向社会公众负担的债务；公司债是以发行有价证券（公司债券）的方式而负担的债务；公司债是为了筹集大量的长期资金而负担的债务。一

般说来，只有股份公司才能发行公司债。

公司债的种类较多，依据是否预先规定公司债债权人可将其转换为股份，可分为可转换公司债和不可转换公司债；依据公司债的发行是否设定物质上的担保，可分为有担保公司债和无担保公司债；依据公司债券是否记载其债权人姓名，可分为记名公司债和无记名公司债，这种分类与公司债债权人的权利内容没有关系。以上对公司债的各种分类是相容的。

二、股份公司概念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1. 股份公司与股份制企业的区别。股份制是经济学概念，侧重于表述若干资本或所有权的结合体制，是一种产权关系。股份制企业是一种按资本组合方式来区分的企业类型。多数情况下是股份制与企业的简单相加，指具有资金联合特点的企业形式。资金联合并不限于组成具有法人地位的公司，如合作企业、合伙企业也是资金联合的表现方式，但因股东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故不具备法人资格。股份公司是同有限责任公司相对应的一种独立的公司形式，彼此间不存在包容关系。另外，股份制企业这种提法无法反映出股份公司中的资本被划分成价值相等的股份、股份以股票形式表现出来以及股票可以依法转让等特点。由此可见，股份制企业与股份公司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根据我国实际，股份制企业在大多数情况下包括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2. 股份公司与股份两合公司的区别。股份两合公司是指由一名以上无限责任股东和一定数量以上的有限责任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形式。股份两合公司的出现早于股份公司，在理论上，它反映了有限责任公司与无限责任公司的某些特点，对于那些只希望投资获利而不愿介入管理活动的投资者来说，以有限责任的身份参与股份两合公司是一种较好的选择。我国公司法没有规定这

种公司形式。传统的大陆法系国家如法国、德国等虽有规定，但随着西方国家普遍接受了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的有限责任理论，加上股份两合公司的形式易引发不同股东间的矛盾，所以这种公司形式已逐步消亡。

3. 股份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的区别。有限责任公司指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是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它与股份公司是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的两种形式，就其财产责任、法人地位而言，两者是一致的。它们的区别主要是：股份公司的股份划为等额股份，主要以股票形式出现，股东的出资按股计算，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本不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的出资按比例计算；股份公司一般可以发行股票，股东所持股票可依法自由流通，而有限责任公司不发行股票，股东转让股份受到诸多限制；股份公司发起人至少 5 人，股东人数众多，没有法律上限，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为 2 至 50 人。

4. 公司债与公司债务的区别。公司债务是公司借债的直接后果，公司无论是向金融机构还是向社会公众借债，其结果都是在公司与金融机构或者社会公众之间形成债权债务关系。公司债仅指公司向社会公众借债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而不包括向金融机构等特定主体借债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二者的具体区别为：公司债是股份公司特有的举债概念，公司债务则是民法中债务概念与公司的相加；公司债是股份公司与非特定人之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而公司债务还包括公司与特定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公司债是一种可转让的债权债务关系，而公司债务不具备可转让性，是依法限制转让的债权债务关系；公司债的偿还期具有一律性，即同次发行的公司债的偿还期是一样的，而公司债务却可因债的具体内容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偿还期限；公司债是以债券形式反映的权利义务关系，而公司债务还可采取借款合同、借据等多种形式。

可见，公司债与公司债务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5. 公司债与股份的区别。公司债与股份有一定的联系，二者都是公司通过有价证券的方式表现出来的融资方式，公司债在特定条件下也可转换为股份，而且某些特别股股份同时具有公司债和股份的双重性质。但是公司债与股份却有较大的区别，主要表现在：公司债在法律上属于债的特殊表现形式，是一种债权债务关系，股份则是表示股东权利义务的方式，它是一种产权关系的特殊体现。公司债的主体是债权人（债券持有人）和债务人（公司），两者关系属民法债权中的债权债务关系，股份的主体是股东，股东与公司并非处于对立关系，股东的权利义务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来确定；公司债的债券持有人在公司期限届满时，有权请求公司还本付息，公司债利息也具有固定性，而股份的股东在通常情况下无权要求公司还本，其盈余分派亦不固定，只有当公司解散时，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公司股东才能从公司剩余财产中获得分派；公司债债权人是公司的局外人，没有参与公司经营的权利，股份的持有人即股东则是公司的组成成员，享有参与公司经营的权利。

第三节 股份公司的类型与特点

一、公司的主要类型

在对股份公司进行分类考察之前，有必要先了解公司的主要类型。

对公司可从不同的角度依据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根据股东的责任范围的不同，可以将公司分为无限公司、有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等。无限公司是全体股

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责任的公司。有限公司即有限责任公司，是全体股东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负清偿责任的公司。两合公司是由无限责任股东与有限责任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股份公司即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一定人数的股东发起设立的，全部资本划分为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承担财产责任的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是由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是股份公司与无限公司的组合。

根据公司信用基础的不同，可以将公司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以及人资兼合公司。人合公司是设立和经营活动着重于股东个人条件的公司。资合公司是以其资本额作为其信用基础的公司。人资兼合公司是兼有人合公司和资合公司性质公司，其设立和经营同时依赖于股东个人的信用和公司的资本规模。

根据公司管辖系统的不同，可以将公司分为总公司和分公司。总公司是管辖其全部所属组织的总机构，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能以自己的名义直接从事各种业务活动。分公司是总公司所管辖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根据公司控制关系的不同，可以将公司分为母公司和子公司。母公司是指拥有另一公司一定比例以上股份并直接掌管其经营活动的公司。子公司是指其半数以上股份受其他公司控制的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根据公司股份掌握对象及其股票转让方式的不同，可以将公司分为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又称开放式公司，它的股票可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可以在股票市场上公开进行交易。非上市公司又称封闭式公司，指根据公司法成立的、股东人数有一定限制，其股票全部由建立公司的股东占有，限制公司股份转让，股票可上市交易的公司。

根据公司国籍的不同，可以将公司分为本国公司和外国公司。